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3,829,3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724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56,327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4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所持股份7,501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292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5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、18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年12月17日15:00至2018年1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3,829,3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724%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，代表股份总数8,784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1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1,282,4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所持股份7,501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2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824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7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9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824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7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9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、丁亚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